

项目编号：HNZN-HK2018010

# 政府采购合同

(竞争性谈判：工程类)

项目名称：学生宿舍（二、四号）楼用电线路改造

项目编号：HNZN-HK2018010

甲方：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

乙方：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名称：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合同生成日期：



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(甲方)所需学生宿舍(二、四号)楼用电线路改造(服务名称)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代理机构名称)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谈判小组确定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为成交投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一.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谈判文件
2. 成交投标人谈判文件
3. 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4. 本合同附件

二. 工程的名称、内容学生宿舍(二、四号)楼用电线路改造(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)

三. 工程价款

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(大写中标价)陆拾叁万肆仟元整(小写:634000元),其中甲方只支付乙方建安费576479.00元;工程监理费19099.71元,工程设计费26045.06元,预算编制费3000.00元,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3299.04元,预算审核费2893.90元,结算审核费3183.29元。

四. 付款

付款方式:

- (1)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30%作为预付款;
- (2) 按工程进度付款,工程完工付至工程款的80%;
- (3) 当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乙方交给甲方3%工程款的保函,甲方付给乙方20%的工程款。

五. 时间、地点、验收方式

1. 竣工时间:合同生效后于2018年8月25日以前竣工。
2. 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验收方式:自行验收。

六.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在交付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, 日内无息退还。

七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,除甲乙双方签章,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,合同生效。

八.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三份,乙方二份,代理机构一份。

九. 违约条款

- (1) 合同一方违约,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%。中标人违约,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;采购单位违约,从采购款项中扣除。
- (2)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- (3)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,除支付违约金外,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- (4) 其它未尽事宜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十. 合同发生纠纷时,向法院提起仲裁。



甲方(公章): 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

乙方(公章):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

开户单位:

开户单位:

帐号:  
地址:  
邮政编码:  
电话:  
签订时间:

开户银行:  
帐号:  
地址:  
邮政编码:  
电话:  
签订时间: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 

2018年7月3日

